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MSC 委员会第 101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6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第 101 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在主席 Brad Grov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有 24 项议题，共有 108 个成员国、2 个联系成员、3 个联合国和专门机构、5 个 IGO、52 个 NGO 和 1 个 IMO 培训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2 个工作组(MASS、燃油安全)、1 个起草组(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二、会议议题

1. 介绍--通过议程

INTRODUCTION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 加强海上保安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5. 海上水面自主航行船舶(MASS)监管范围界定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6. 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

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7. 极地水域航行的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8. 进一步制定措施以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的安全

DEVELOPMENT OF FURTHER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SHIP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FUEL OIL

9.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0. IMO 文件履约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1. 航行、通信和搜救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2. 船舶设计和建造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3. 污染防治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54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4. 船舶系统和设备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5. 《STCW 公约》的实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CW CONVENTION

16. 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7.综合安全评估

FORMAL SAFETY ASSESSMENT

18.海盗和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19.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20.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21.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22.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23.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24. IMO 其他组织的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OTHER IMO ORGAN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SC 100 已核准《1974 SOLAS 公约》附录(证书)关于在设备记录表 C、E 和 P 中增加脚注的修正案草案。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评论和文件，委员会确认了提交的修正案的内容 (MSC 101/WP.5, 附则 1)，同意该修正案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忆及 MSC 100 已核准《FSS 规则》关于惰性气体管路以及惰性气体压力监测的相关指标及报警，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相关评论和文件，委员会同意修正案应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忆及 MSC 100 已核准《IGF 规则》A 部分和 A-1 部分关于特定天然气要求的修正案草案，

对此，委员会注意到了日本和 IACS(MSC 101/3/9)、IACS 等(MSC 101/3/10)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考虑了文件 MSC 101/3/9 和 MSC 101/3/10，同意该文件提出的修正意见。最终，委员会确认了修正案的内容(MSC 101/WP.5，附则 3)，同意该修正案将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4.忆及 MSC 100 已核准《LSA 规则》第 IV 章和 VI 章分别关于救生艇和下水及登艇装置一般要求的修正案草案，且已邀请 SSE 6 就第 VI 章考虑实施日期等问题，以期向 MSC 101 提供建议，并已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SSE 6 提交提案。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修正案第 VI 章，SSE 6 已考虑了日本(SSE 6/17/4)提交的提案，并已做出相关决定。考虑到修正案草案以及 SSE 6 提出的修正(MSC 101/WP.5)，委员会同意了 SSE 6 修改的内容。对此，委员会考虑了 IACS(MSC 101/14/5)关于《LSA 规则》第 VI 章第 6.1.1.3 段修正案草案的评论。经考虑，委员会同意该修正案应适用于新安装的救生艇，且规定的实施应纳入到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同意文件 MSC 101/14/5 中建议的修正。最终，委员会确认了提议的《LSA 规则》修正案，同意该修正案于 2023 年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5.忆及 MSC 100 已核准了《IBC 规则》第 15 章、16 章、17 章、18 章、19 章和 21 章修正案。对此，委员会注意到 MEPC 74 已考虑了文件 MEPC 74/3/4、MEPC 74/3/9(秘书处)和 MEPC 74/3/10(挪威)中提交的《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并已同意相关行动。对此，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MSC 101/3/7)和挪威(MSC 101/3/8)提交的文件。最终，委员会确认了《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内容(载于文件 MSC 101/WP.5，附则 5)，同意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提到 MSC.1/Circ.1481 不适用于《IBC 规则》。

6.忆及 MSC 99 已核准了《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且 MSC 100 已考虑秘书处(MSC 100/3)和 IACS 和秘书处(MSC 100/3/2)提交的《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推迟通过该修正案，并邀请了 IACS 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修改规则中的相关用词，准备经修订的规则修正案草案，以向 MSC 101 提交，以期通过。同时，忆及 MSC 100 已指示 SDC 分委会确保该经修订的规则修正案草案已纳入至《2019 年 ESP 规则》草案的综合版中，以期本届会议核准，并提交 A 31 通过，并注意到 SDC 6 已核准该规则综合版草案以及该议题下的大会决定草案。对此，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MSC 101/3/2)强调和完成《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同时该修正案要纳入《2019 年 ESP 规则》草案中，工作量巨大，因此，建议停止两份工作的同步进行，只通过《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秘书处考虑了挪威(MSC 101/12/2)和中国(MSC 101/12/3/Rev.1)提交的文件，同意了文件 MSC 101/12/2 中第 12 段的建议，并同意针对 MSC 101/12/3/Rev.1 不采取任何行动。最终，委员会确认了提交的《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的内容(MSC 101/WP.5/Add.1 to Add.)，同意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忆及《IMSBC 规则》修正案草案已由 CCC 5 同意，对此，考虑了德国(MSC 101/3/5)和日本(MSC 101/3/6)提交的文件。经会上讨论，同意文件 MSC 101/3/5 中建议的编辑性修正，以及不应修改规则第 4.1.1.4 段修正案草案；注意到文件 MSC 101/3/6 修改《IMSBC 规则》第 3.6.3 段的建议，同意做出修改。最终，确认了提交的修正案内容(载于 MSC 101/WP.5/Add.5 附则 1)，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可以自愿地实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

8. 忆及 MSC 100 已核准《BCH 规则》第 IV 章、V 章和 VI 章修正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委员会确认了该修正案的内容(MSC 101/WP.5，附则 6)，同意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忆及随着《1974 SOLAS 公约》第 IV 章及其附件的修正案的生效，MSC 100 已通过了《SPS 规则》(MSC.453(100))，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时，注意到《SPS 规则》有必要制定进一步修正案以更新 SPS 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并已邀请 IACS 与秘书处合作准备一份新的《SPS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供本届会议考虑。对此，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MSC 101/3/4)提供的包含 SPS 安全证书及其相关设备记录的修正案。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相关评论，同意《SPS 规则》修正案草案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注意到 PPR 6 已同意《经修订的 2011 年石油和生物燃料混合物运输指南》修正案，且已注意到 PPR 6 已同意准备关于 2019 年生物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混合物运输指南的 MSC-MEPC 通函草案，并已邀请委员会予以核准。同时注意到 MEPC 74 已核准《2019 年指南》，以及通函 MSC-MEPC.2/Circ.17《2019 年生物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混合物的运输指南》。

11. 注意到 MEPC 73 已核准了经修订《IBC 规则》第 17 章、18 章、19 章和 21 章草案，且 PPR 6 已准备《关于产品分类的决定》(BLG.1/Circ.33)以在《IBC 规则》下获取到目前为止与运输需求分配相关的所有决定。注意到 MEPC 74 已批复更新的决定，委员会同时批复了 PPR.1/Circ.7《关于产品分类的决定》。

12. 注意到 E&T 30 已准备《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MSC.1/Circ.1395/Rev.3)修正案，且本届会议没有收到先关评论，委员会确认了该内容。(载于 MSC 101/WP.5/Add.5，附则 2)。

13. 建立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1，完成《经修订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附则的附件(证书)修正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2) 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2，完成《FSS 规则》第 15 章的修正案草案；

3)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3，并考虑文件 MSC 101/3/9 和 MSC 101/3/10，完成《IGF 规则》A 部分第 A-1 部分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4)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3，并考虑文件 MSC 101/14/5 和 SSE 6/18 第 17.5 段，完成《LSA 规则》第 IV 章和 VI 章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5)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5，并考虑文件 MSC 101/3/7 和 MSC 101/3/8，以及 MPEC 74 同意的修正案，完成《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6)基于文件 MSC 101/WP.5/Add.1 至 4 的相关附则，并考虑文件 MSC 101/12/2 第 12 段，完成《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7)基于文件 MSC 101/WP.5/Add.5 附则 1，并考虑文件 MSC 101/3/5 第 13 段和文件 MSC 101/3/6 第 10 段，选项 2，完成《IMSBC 规则》修正案草案和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8)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6 和 MEPC 74 同意的相关修正案，完成《BCH 规则》第 IV 章、V 章和 VI 章的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 MSC 决议草案；

9)基于文件 MSC 101/WP.5 附则 7，完成《SPS 规则》关于安全证书和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决议草案；

10)基于文件 MSC 101/WP.5/Add.5，完成《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MSC.1/Circ.1395/Rev.3)的修订版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

14.考虑了起草组报告((MSC 101/WP.7 and Add. 1 to 5)，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以决议 MSC.456(101)一致性通过《1974 年 SOLAS 公约》附则的附件(证书)修正案，该修正案应认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以决议 MSC.457(101)一致性通过《FSS 规则》第 15 张修正案，该修正案应认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以决议 MSC.458(101)一致性通过《IGF 规则》第 A 部分和 A-1 部分修正案，应认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以决议 MSC.459(101)一致性通过《LSA 规则》第 IV 章和 VI 章修正案，应认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5)以决议 MSC.460(101)一致性通过《IBC 规则》修正案，应认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6)以决议 MSC.461(101)一致性通过《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应认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7)以决议 MSC.462(101)一致性通过《IMSBC 规则》修正案，应认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8)以决议 MSC.463(101)通过《BCH 规则》，以决议 MSC.464(101)通过《SPS 规则》，核准 MSC.1/Circ.1395/Rev.4《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议题 4. 加强海上保安的措施(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委员会就此议题：

1.注意到挪威、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提供了对四艘油轮遭受联合攻击的调查的初步结果，并承诺不断向本组织及其成员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考虑了秘书处(MSC 101/4&MSC 101/4/3)报告的 MSC 100 以来有关海上安全的发展情况，并注意作为综合技术合作方案(ITCP)一部分的与海上安全有关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经讨论，注意到对新的 GISIS 机能的支持，对此，委员会敦促 SOLAS 缔约国政府审查和更新 GISIS 海上安全模块中所载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港口设施安全计划的信息；核准 MSC.1/Circ.1603 关于《GISIS 的海上安全模块电子信息传输指南》，提及秘书处可能需要考虑将自动生成或修改港口设施项目的选择加入到 GISIS 未来更新的新功能中；鼓励成员国考虑成为《2005 年 SUA 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是联合国国际反恐文书的海事部分；鼓励成员国找出具有开展培训的官员方面经验的海事安全专家，以开展今后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据此通知本组织；邀请成员国考虑向国际海事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在加强海事安全全球方案下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2.关于海事网络风险管理的问题，忆及 FAL 41 和 MSC 98 已核准 MSC-FAL.1/Circ.3《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注意到该指南包括支持有效网络风险管理的功能要素，并提供了进一步详细指南的参考，包括船舶网络安全行业指南；忆及 MSC 98 已通过决议 MSC.428(98)《安全管理系统的海事网络风险管理》。对此，委员会考虑了 ICS 等(MSC 101/4/1)、美国等(MSC 101/4/4)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同意网络风险管理的各方面，包括网络安全的实体安全方面，应在船舶安全计划中根据《ISPS 规则》予以处理；然而，这不应被视为要求公司建立一个单独的网络安全管理系统，与公司 SMS 并行运行；确认决议 MSC.428(98) 制定了本组织对行政当局的要求，以确保网络风险在现有的 SMS 下得到适当地解决；鼓励行政当局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当局接触，解释本组织对公司网络风险管理的要求。

3.忆及《ISPS 规则》下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规定的便利程序，且港口和港口设施操作员和保安人员必须在安全需要和船舶及其船员的需要之间寻求平衡，同意授权人员登陆船是必要的，

并鼓励成员国提醒港口当局确保港口设施保安人员和船舶保安员，如可能的话，在船舶到达港口设施之前沟通书面请求和相关手续。

议题 5. 海上水面自主航行船舶(MASS)监管范围界定(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SC 100 就该议题已采取的行动。注意到通知 No.3945 和 NO.3956 已发布，分别建议 9 月举行 MASS 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 MSSS 监管范围界定的新的 GISIS 模块的可用性。注意到 LEG 106 和 FAL 43 已核准其在其职权范围内文件的监管范围界定(RSE)框架，双方同意使用网络平台进行界定，计划于 2020 年完成。

2.就监管范围界定的进展问题，注意并考虑了秘书处(MSC 101/5)和中国(MSC 101/5/2)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同意 RSE GISIS 模块应包括所有的评论，并以此解决中国提出在此阶段的忧虑，且中国提交的该文件不应移交工作组，而是暂时搁置以在 MASS 工作第二步考虑。考虑了芬兰和发过(MSC 101/5/4)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同意，术语表的问题应在 RSE 完成后进一步考虑，以期同 ISO 提到的新标准一起向 MSC 102 提交。

3.忆及 MSC 100 已注意到由 MASS 工作组准备的临时性准则的清单，且已邀请准备 MASS 试验指南草案的提案的提交方考虑该清单以指导其进发展。委员会考虑了 ITF(MSC 101/5/1)、中国(MSC 101/5/3)、芬兰等(MSC 101/5/5、MSC 101/INF.17)以及韩国(MSC 101/5/6)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以上文件移交工作组，指示其在制定 MASS 试验临时指南草案予以考虑，且遵守在 MSC 100 会议上提出的临时性准则。

4.建立 MASS 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考虑文件 MSC 101/5，考虑监管范围界定的进展，并就任何必要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2)牢记文件 MSC 100/WP.8 第 23 段概述的临时性准则，并考虑 MSC 101/5/1、MSC 101/5/3、MSC 101/5/5、MSC 101/5/6 和 MSC 101/INF.17，完成 MASS 试验的临时性指南草案；

3)准备 MASS 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5.考虑了 MASS 工作组报告(MSC 101/WP.8)，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注意到 RSE 取得的进展，同意提交给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格式，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根据 MSC 100 批准的框架，为 RSE 的第一步工作作出贡献，并邀请志愿成员国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第一步工作的结果；

2)考虑了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范围草案，指示 MASS 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本届会议所取得的

进展，并考虑文件 MSC 101/24，第 5 节 和 MSC 101/WP.8，完成以下工作：

(1)考虑 RSE 第一阶段工作的结果，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期开始第二阶段工作；

(2)考虑如何将第二阶段的产出报告 MSC 102，并采取合适的行动；

(3)在对第一阶段中确定的差距、主题和/或相关结果进行高级别讨论的基础上，为成员在第二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

(4)向 MSC 102 提交报告。

6.核准 MSC.1/Circ.1604 《MASS 试验临时指南》。

议题 6. 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注意到秘书长(MSC 101/6)、IACS(MSC 101/INF.13)和秘书处(MSC 101/INF.19)提交的关于 GBS 验证审核现状的信息。

2.忆及 MSC 100 已考虑了 SSE 5 在应用《制定 IMO 基于目标标准的一般准则》(MSC.1/Circ.1394/Rev.1)所获得的经验，且已同意对其进行修正以协助其在本组织的应用，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本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对此，委员会考虑了中国(MSC 101/6/1)和德国等(MSC 101/6/3)提交的文件。经讨论，指示 GBS 工作组考虑文件 MSC 101/6/3，并完成《一般准则》修正案。

3.忆及 MSC 100 已考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在现有的模块“国家联系”下开发 GISIS 功能，以允许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 GISIS 中直接推荐 GBS 审核员，并更新审核员清单。对此，注意到秘书处(MSC 101/6/2)提交的信息，经考虑，委员会同意 GBS 审核员的信息，除个人及机密资料外，应向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开放；同意利用现有模块“国家联系”下的 GISIS 功能来推荐 GBS 审核员，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知；敦促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GISIS 直接推荐合适的审核员，并更新信息。

4.建立基于目标标准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采取以下行动：

1)考虑文件 MSC 101/6/3、SSE 5/17 和 MSC 100/20，完成《制定 IMO 基于目标标准的一般准则》(MSC.1/Circ.1394/Rev.1)修正案草案；

2)考虑并更新经修订的实施 GBS 审核计划的时间表和活动日程。

5.考虑了工作组报告(MSC 101/WP.9)，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核准 MSC.1/Circ.1394/Rev.2 《制定 IMO 基于目标标准的一般准则》，并授权秘书处进行任何编辑性修正；

2)核准经修订的实施 GBS 审核计划的时间表和活动日程。

议题 7. 极地水域航行的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SC 100 已注意到扩大极地规则强制性实施的不同意见，且已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101 提交信息，以协助确定实施《极地规则》第 9 章和第 10 章关于非 SOLAS 船舶要求的可行性和后果，并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忆及 MSC 100 已批复工作组的一项临时措施意见，制定敦促成员国针对极地水域航行的非 SOLAS 船舶实施建议性措施的决议，并已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本届会议提交该决议。

2.考虑了马绍尔群岛和新西兰(MSC 101/7)、智利等(MSC 101/7/2)提交的文件，同时也注意到 FOEI 等(MSC 101/INF.10)提供的关于更新非 SOLAS 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和近期事件的详情。经讨论，委员会同意纳入 NCSR 7 现有的产出 OW 7 关于“非 SOLAS 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的临时议题中，并将文件 MSC 101/7 和 MSC 101/7/2 移交分委会进一步考虑；指示 NCSR 7 考虑实施《极地规则》第 9 章和第 10 章关于非 SOLAS 船舶的可行性和后果，以及考虑如何加强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性，包括制定 SOLAS 可能和/或《极地规则》修正案的可能，并据此向委员会建议；要求 NCSR 7 考虑 2019 年雷莫里诺斯渔船安全会议的产出；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NCSR 7 提交相关信息。

3.考虑了加拿大等(MSC 101/7/1)提交的大会决议草案，旨在敦促成员国采取措施，在自愿的基础上，在非 SOLAS 船舶上实施《极地规则》的安全措施。经讨论，同意对大会决议草案做出相关的修改，核准了关于非 SOLAS 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临时性安全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以向 A31 提交，以期通过。

4.注意到加拿大等(MSC 101/INF.18)提供的关于北极航运最佳实践信息论坛的信息。

议题 8. 污染防止与应对分委会(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SC 100 已将产出“进一步制定措施以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的安全”纳入委员会两年期议程，目标完成时间 2021 年，并同意在本届会议建立工作组考虑该问题；忆及 MSC 100 承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处理与使用低硫燃油有关的安全问题，但也需要采取长期解决办法，加强与使用燃料油有关的船舶的安全。关于 MEPC 7 针对在 MARPOL 附则 VI 下持续实施 0.50% 的含硫量上限的产出，委员会注意到其采取的相关行动和决定。忆及 MSA-MEPC 通函草案“供应商提供

合规燃油”已经考虑并在议题 13 下予以核准,对此,委员会考虑了 IACS(MSC 101/8)和 ICS 等(MSC 101/8/2)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评估加强船舶使用燃油安全的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的工作方法,最终,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完成以下工作:

1)利用文件 MSC 101/8 中提议的结构化方法,考虑 MEPC 74 的相关产出,进一步考虑文件 MSC 101/8 和 MSC 101/8/2 中的提议,包括 SOLAS 第 II-2 章可能的修正案,加强 SOLAS 闪点要求符合性的措施,制定关于燃油安全方面的 GISIS 模块,并向委员会提供最佳方案;

2)考虑及制定紧急指南,以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的安全;

3)考虑文件 MSC 101/8、MSC 101/8/2 和 MSC 100/8/2,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推进该产出下的工作。

2.注意到 SDC 6 就服务舱布置的统一解释的提案的讨论,以及在该议题下考虑文件 SDC 6/9/4 (IACS)的建议,对此,委员会考虑了文件 SDC 6/9/4 和 MSC 101/8/1 (IACS),经讨论,委员会指示工作组考虑文件 MSC 101/8/1 和 SDC 6/9/4,完成 MSC 通函草案“SOLAS 第 11-1/26.11 条统一解释”。

3.建立燃油安全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利用文件 MSC 101/8 中提议的结构化方法,考虑 MEPC 74 的相关产出,进一步考虑文件 MSC 101/8 和 MSC 101/8/2 中的提议,包括 SOLAS 第 II-2 章可能的修正案,加强 SOLAS 闪点要求符合性的措施,制定关于燃油安全方面的 GISIS 模块,并向委员会提供最佳方案;

2)考虑及制定紧急指南,以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的安全;

3)考虑文件 MSC 101/8、MSC 101/8/2 和 MSC 100/8/2,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推进该产出下的工作;

4)考虑文件 MSC 101/8/1 和 SDC 6/9/4,完成 MSC 通函草案关于“SOLAS 第 11-1/26.11 条统一解释”;

5)考虑是否需要建立通信组,如需要,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委员会考虑。

4.考虑工作组报告(MSC 101/WP.10),总体上予以核准,并批准以下行动计划:

1)同意应建立一个报告不遵守闪点要求的 GISIS 平台,并优先将其纳入现有的 MARPOL 附则六的 GISIS 平台中;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参与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18 条下的数据收集和分析通信小组中,以期在 GISIS 中提供经确认的情况的整合报告,这些案例中的燃油供应商没有满足 SOLAS 第 II-2/4.2.1 条要求;以及要求秘书处向 MEPC 通信组提供关于 GISIS 模块的工作组的产出;

2)邀请 MEPC 75 在考虑上述通信组的报告时,就报告 GISIS 额外项目的调查结果向其提供意

见，特别是关于经确认的燃油供应商交付的燃油不符合 SOLAS 第 II-2/4.2.1 规定的要求的情况的报告；

3)注意到工作组就服务舱布置的统一解释草案不能达成共识，指示 SDC 7 进一步考虑制定 SOLAS 第 II-1/26.11 条的统一解释，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相关提案。

5.建立德国牵头的燃油安全通信组，其工作范围如下：

1)考虑还应向供应商提供反馈，进一步考虑就燃油供应商未能满足本组织闪点要求的确认案例报告制定强制性要求；

2)考虑 MARPOL 附则 VI 第 18.9.4 条，进一步考虑制订强制性规定，以确保 SOLAS 缔约国政府对经确认的提供不符合 SOLAS 第 II-2/4.2.1 条规定的燃油的案例中，酌情对燃油供应商采取行动；

3)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燃料加注时实际燃料批次闪点的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并提供一份关于提供的燃油符合 SOLAS 第 II-2/4.2.1 条的声明；

4)进一步考虑制定船舶准则，以处理其指示性测试结果表明所提供的燃油可能不符合 SOLAS 第 II-2/4.2.1 条的情况；

5)收集与除闪点外与燃油参数有关的可能的措施的信息；

6)向 MSC 102 提交报告。

议题 9. 货物与集装箱分委会(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核准了《IGF 规则》第 6.7.1.1 段和第 11 章修正案草案，要求秘书处发通函，以期 MSC 102 通过；

2. 核准了《IGC 规则》第 6.5.3.5.1 段修正案草案和《IGF 规则》第 16.3.3.5.1 修正案草案，要求秘书处发通函，以期 MSC 102 通过；

3. 注意到分委会决定开发一门《IMSBC 规则》示范课程，以期 CCC 6 确认；

4. 核准 MSC.1/Circ.1605 和 MSC.1/Circ.1606 有关《IGF 规则》和《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

5. 核准 MSC.1/Circ.1607 《IGC 规则》第 19 章产品运输的修正案。

议题 10. 履约分委会(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批复 III.3/Circ.6 的发行，有关伤亡分析和统计，包括对伤亡调查报告的意见；

2. 同意 MEPC 74 的决定，指示 III 分委会审议第二份综合审计总结报告(CASR)，其中包括

2016年和2017年完成的15项强制性审计的经验教训（通函3879号），并相应地通知MSC和MEPC；关于IMO成员国审计计划下的CASR分析结果，委员会采取以下行动，但须由MEPC 75同时做出决定：

1) 批复了第一次综合资源评估的分析结果，其中确定了经常调查结果和观察的五个主要领域及其详细具体的有关问题；根据强制性文书的具体规定所记录的最高引用次数和四个主要领域的根本原因；

2) 批复为进一步发展技术援助和查明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向TCC提供审计反馈的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同意，确定解释IMO强制文书的必要性应成为评估IMO立法的有效性和适当性的过程的一部分；

4) 核准拟议的分析CASRs方法，以评估IMO立法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5) 同意对IMO有关文书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执行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6) 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日志，记录根据CASRs分析进行审查的强制性文书的规定，这些文书应记录各IMO机构随后采取的任何行动；

7) 同意分委会和委员会CASRs分析的总体反馈的范围，能够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要求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核准成员国信息交流的指南草案，其目的是协助成员国执行适用的IMO报告义务文书，以期A31通过；

3. 授权III分委会直接向A31报告大会决议草案的工作结果：《2019年统一检验和认证指南》《2019年与IMO文书履约有关的非详尽义务清单》《2019年港口国控制程序》《成员国信息交流指南》。

议题 11.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通过了“Sunda Strait”和“Lombok Strait”新的分道通航制和相关措施，以通函COLREG.2/Circ.74发布，于2020年7月1日实施；还通过分道通航以外的定线措施，包括新的警戒区，2020年7月1日起实施，通过英吉利海峡和多佛海峡的航行建议的修正案，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以通函SN.1/Circ.337发布；

2. 核准“LRIT系统服务计划的持续性”修正案，“LRIT系统技术文件”第I部分修正案，审

议和审计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中心的原则和准则;

3. 核准通函 MSC.1/Circ.1609 “导航设备用户界面设计标准化指南”, 核准决议 MSC.466(101) “在船载导航显示器上显示与导航有关的信息的性能标准” 修正案;

4. 通过决议 MSC.467(101)“关于电子导航范围内海事服务格式和结构的定义和协调的指南”, 核准通函 MSC.1/Circ.1610 “电子导航上下文中海事服务的初步说明”;

5. 核准 MSC.1/Circ.1364/Rev.1/Corr.1 “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手册” 修正案, 核准 MSC.1/Circ.1611 “船队安全技术要求暂行指南”, 通过 MSC.468(101) “发布海上安全信息” 修正案, 通过 MSC.469(101) “全球航行预警服务” 修正案;

6. 通过决议 MSC.471(101) “406mhz 无浮子应急位置指示无线电信标(EPIRBs)的性能标准”。

议题 12. 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核准 SOLAS 第 II-1/3-8 条修正案草案, 要求秘书长发布通函以期 MSC 102 通过;
2. 核准 “系泊设施的设计及安全系泊所需的系泊设备及配件的选择指南” MSC 通函草案;
3. 核准 “系泊设备检查和维护指南” MSC 通函草案;
4. 核准 “船上拖曳和系泊设备指南(MSC.1/Circ.1175)” 修正案草案;
5. 核准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草案, 要求秘书长发布通函以期 MSC 102 通过;
6. 核准《2008 年完整稳性规则》统一解释, 核准 SOLAS 第 II-1 章统一解释。

议题 13. 污染防止与应对分委会(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核准 MSC-MEPC.5/Circ.15 “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燃油”。

议题 14. 船舶系统与装备分委会(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同意修订 FR 8 规定下的 EP 1 草案, 删除 “that prevent exposure to a long-term CO 2 concentration of more than 5,000 ppm for at least 24 hours”; 核准 MSC.1/Circ.1212/Rev.1 “SOLAS 第 II-1 和第 III 章的备选设计和安排的经修订导则”,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实施此导则时向 IMO 反馈相关信息;

2. 同意临时准则草案第 3.7 段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救生艇, 并按照 MSC 101/14/4 号文件的建议修改了第 3.7.2 段; 不同 MSC 101/14/9 号文件中关于修改临时准则草案适用于现有船舶的建议;

核准 MSC.1/Circ.1614 “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救生设备和布置临时指南”；

3. 同意 HTW 6 关于“尽量减少新船和现有客船滚装舱和特殊类别舱内火灾的发生率和后果的暂行指南”的修改，核准 MSC.1/Circ.1615；

4. 核准 MSC.1/Circ.1616 “SOLAS 第 II-2/9 和 II-2/10 条统一解释”，核准 MSC.1/Circ.1617 “IGC 规则统一解释”，核准 MSC.1/Circ.1618 “SOLAS 第 III/20、 III/22 和 III/32 条统一解释”，核准 MSC.1/Circ.1416/Rev.1 “SOLAS 第 II-1/28、 II-1/29 和 II-1/30 条统一解释”；

5. 核准 SSE 7 建立专家组推进 SOLAS II-1 章冷烫及相关的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的工作；

6. 以决议 MSC.472(101)通过救生设备试验的修订建议，核准“制定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的指南”修正案草案，以 MSC.1/Circ.1205/Rev.1 发布。

议题 15. STCW 公约的履约(IMPLEMENTATION OF THE STCW CONVEN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核准设立 ILO/IMO 联合工作组制定关于渔船人员体检的指导方针，并于 2021 年召开工作组会议，但须得到 C 122 的批复；

2. 核准在 HTW 7 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讨论 STCW-F 公约的审议，须得到 C 122 的批复；

3. 考虑了秘书长的报告 MSC 101/WP.3，确认所提供的信息充分达到了 STCW 公约的规定中，要求秘书处以 MSC.1/Circ.1163/Rev.12 发布一份充分和完全执行公约的缔约国名单；

4. 考虑了约旦、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报告 MSC 101/WP.3/Add.1，确认其提供的资料表明他们继续充分和完全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要求秘书处将通过 MSC.1/Circ.1164/Rev.21 印发独立评价报告的最新资料；

5. 核准四个 STCW 公约缔约方主管秘书长推荐的 10 个合格人员，要求秘书处以 MSC.1/Circ.797/Rev.33 发布名单。

议题 16. 新措施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已要求副主席向 MSC 101 提交由 MSC 100 核准的与强制性文书修正案草案有关的能力建设影响和技术援助需要的初步评估；注意到 MEPC 74 同意停止初步评估与新产出有关的能力建设影响和技术援助需要；

2. 考虑了文件 MSC 101/16 同意没有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面的需求，因此，本届会议没有必

要建立特设能力建设需求分析小组(ACAG);

3. 同意今后在通过对强制性文书的修正阶段对能力建设所涉问题进行评估, 同意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相应修正, 包括委员会决定在核准时不再评价能力建设对新产出的影响, 并同意在议程项目 20 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4. 邀请 MEPC 75 同意会上所做的决定, 并邀请秘书处将该议题下的产出告知技术合作委员会。

议题 17. 综合安全评价(FORMAL SAFETY ASSESS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同意建立 FSA 专家组审议 FIRESAFE I 和 II 的研究工作并向 SSE 7 提交报告;

2. 同意指示 FSA 专家组审议“确认安全问题的程序”评估标准并向 MSC 102 提交报告;

3.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名专家参加 FSA 专家组, 要求秘书处发通函通知专家组的会议细节, 并请理事会批准此次会议。

议题 18 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自 MSC 100 以来的发展, 包括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信息共享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后:

1)请成员国继续通过 marsec@imo.org 向秘书处报告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 使用《关于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建议》附录 5 中的报告表格(MSC.1/Circ.1333/Rev.1);

2)请成员国通过 marsec@imo.org 在 GISIS 联络点模块中提供并更新与其国家联络点有关的信息, 以便交流有关海盗和武装抢劫的信息;

3)请成员国填写和更新关于港口和沿海国对船上私人承包武装保安人员所需资料的调查表(MSC-FAL.1/Circ.2)), 通过 marsec@imo.org 发送给秘书处;

4)提醒公司、船长和海员继续执行现有的 IMO 的指南和经修订的最佳管理实践(BMP)指南以及新的全球打击海盗的指导和 MSC.1/Circ.1601 中包含的更新的指导防范海盗及持械抢劫, 包含几内亚湾地区;

5)邀请成员国继续提供海军资源; 及船旗国继续监察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所受的威胁, 并根据 ISPS 规则设定适当的保安级别;

6)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几内亚湾各项倡议的资料, 特别是 F o GG 作为国际协调努力论坛的作用, 该论坛向所有感兴趣的参加者开放。

2. 关于在几内亚湾设立联络小组的建议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18/3(印度)关于几内亚湾武装抢劫和劫机事件对商船和海员的影响。

委员会欢迎 FoGG 向所有成员国、工业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放有关 FoGG 的资料；同意这将是讨论所提出问题的最佳论坛，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并邀请了一份关于该集团活动的报告提交 MSC 102，以及任何其他倡议。

3. 全球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标准化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18/2(马绍尔群岛等)对文件 MSC.1/Circ.1333/Rev.1 提出的修订。经讨论，委员会同意：

1)有关海盗和武装劫匪在海上发动袭击的准确信息和统计资料的整理、评估和传播对抗击这一威胁至关重要；

2)需要进一步讨论和仔细审议这个问题；

3)显然需要坚持沿海国在任何有关指导方面的首要地位，并尊重区域安排的差异；

4)MSC.1/Circ.1334 应保留，并可能在将来进行修订；

5)经验数据很重要；

6)需要为将要进行的任何工作制定明确的范围和明确的目标，包括关于目前报告框架的职权范围。

在上述基础上，委员会邀请就改进事故报告向 MSC 102 提出进一步建议。

议题 19. 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19(秘书处)，并注意到 FAL 43 关于延长产出 OW 44 “国际海事组织对解决海上不安全混合移民问题的贡献”的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21 年，这与 FAL 委员会的决定一致，目的是让委员会了解关于混合移民问题的进展情况。

2. 报告海上移民事故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机构间关于海上走私信息共享平台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 GISIS10 问世，只有 7 个事件被报道，委员会鼓励成员国通过平台提供和更新的信息包含在附录的临时措施打击不安全行为与走私,走私或海上运输的移民(MSC.1/Circ.896/Rev.2)。

议题 20. 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委员会就此议题：

考虑到议题 16 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决定将强制性文件的能力建设评估移至通过阶段(见第 16.6 和 16.7 段)，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0(秘书处)，包含关于本组织和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和相关的修正案草案(MSC-MEPC.1/Circ.5/Rev.1)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指出修改包含在 MSC-MEPC.1/Circ.5/Rev.1/Corr.1 的修改，其中一项已列入修正案草案。

随后，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 MSC-MEPC.1 草案，关于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通函，见附则 29，须经 MEPC 75 同时批准。

议题 21. 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提出新的产出

1)准船员的船上培训质量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1(菲律宾和 IAMU)，提出了一项新的产出，以确保为获得合格证书而对准船员进行船上培训的质量。委员会同意纳入 2020 - 2021 年 HTW 分委会议程中以及 HTW 7 的临时议程，产出“制定措施确保船上培训的质量作为强制性海上服务的一部分符合 STCW 公约的要求”，目标完成年为 2020 年。

2)货船控制站的消防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3(比利时等)，建议在货船控制站引进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后两年议程中纳入产出“制定 SOLAS 公约第 II-2 章修正案和 MSC.1/Circ.1456，解决货船控制站的消防和控制，指定 SSE 分委会协调，且调查是否需要将其工作范围扩展到包含远程定位服务空间。

委员会根据文件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Rev.1，进一步同意：

- (1) 拟定的修正案应用于生效日或以后建造的货船；
- (2) 修订的文件为 SOLAS 公约条例 II-2/7 5.5.1、5.5.2 和 5.5.3 以及文件 MSC.1/Circ.1456；
- (3) 拟定的修正案如果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的话，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澄清高压二氧化碳气瓶的水压试验制度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5(英国)，同意在 SSE 分委会 2020-2021 年议程中和 SSE 7 临

时议题中纳入产出“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维护和检查指南的修订(MSC.1/Circ.1318)”，目标完成年为 2020 年。

4) SOLAS 公约救生衣水中性能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6 and MSC 101/INF.3(奥地利)同意纳入产出“制定 LSA 规则和决议 MSC.81(70)的修正案，解决 SOLAS 公约救生衣水中性能”。交由 SSE 分委会。

委员会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Rev.1，同意：

(1)拟修订的条文应适用于按新标准制造的救生衣，并适用于所有新造船舶;对现有船舶的潜在应用应慎重考虑；

(2)修订的文件为 LSA 规则和决议 MSC.81(70)；

(3)拟定的文件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5)协调 1994 年和 2000 年 HSC 规范中救生衣的要求

委员会审议了 MSC 101/21/7(挪威),同意纳入产出“制定 1994 和 2000HSC 规则附则 1 和第 8.3.5 修正案。交由 SSE 分委会。

委员会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Rev.1，同意：

(1)拟定的修正案应适用于新造和现有的 SOLAS 第 X 章高速客船；

(2)修订的文件为 1994 和 2000HSC 规则；

(3)拟定的修正案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6)对固体散装货物进行 MHB (CR)危害评估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8(奥地利)，并指示 CCC 6 在现有的议程 5 下审议该提案。

7)在救生艇不下水的情况下，自由落体救生艇释放系统的操作测试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1/10(马绍尔群岛等)，同意纳入产出“开发设计和原型测试要求，用于不下水的自由落体救生艇释放系统的操作测试”，交由 SSE 分委会。

委员会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Rev.1，同意：

(1)将拟订的修正案应适用于 SOLAS 公约第 III 章要求载运自由落体救生艇的所有船舶；

(2)应修订 LSA 规则第 4.7.6.4 段；

(3)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8)修订进入船上封闭处所的修订建议

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船上进入封闭处所的修订建议(决议 A.1050(27))”，交由 CCC 分委会。

9)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国际散装粮食安全运输规则》(第 MSC.23(59)号决议)，为特殊舱室引入新类别的装载条件。”，交由 CCC 7。

10)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 SOLAS 公约，强制携带货柜船及散货船上运载电子倾斜仪”，交由 NCSR 分委会。

11)委员会纳入产出“审议 SOALS、MARPOL 和载重线公约、IBC 规则、IGC 规则有关货船水密门的强制性要求”，交由 SDC 分委会和 CCC 分委会。

12)委员会纳入产出“制定条文，禁止在船上使用 PFOS 灭火。”交由 SSE 分委会。

13)委员会纳入产出“在 STCW 公约下制定措施便利强制的海上服务。”交由 HTW 分委会。

14)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提供移动卫星通信服务的标准(决议 A.1001(25))”，交由 NCSR 分委会。

15)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 VDR 性能标准和运输要求”，交由 NCSR 分委会。

16)委员会纳入产出“修订 SOLAS 第三章、LSA 规则及决议 MSC.81(70)，取消在平静水域以每小时 5 海里的速度前进的情况下，发射自由落体救生艇的规定。”交由 SSE 7。

2.委员会 2020-2021 年产出

委员会审议了 MSC . 101/21/4(秘书处)，包含委员会 2020-2021 两年期的拟议产出，并同意将附则 35 所列的产出清单提交 C 122 核准;并请秘书处将 III 6 和 CCC6 所列清单的任何进一步变动提交 C/ES.30。

3.建立 MSC102 工作组和起草组

委员会考虑到在各议程项目下作出的决定，预期可在 MSC 102 设立关于下列议题的工作组和起草组:

- 1)为使用海上自治水面船只而进行的规管范围界定工作(MASS);
- 2)燃油安全;
- 3)国内渡船安全;
- 4)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议题 23.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本组织 2020-2021 年信息技术合作的主题优先事项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3(秘书处)，确定了以下 7 个主题:

- 1)船员培训和人的因素;
- 2)海事安全和防海盗措施;
- 3)IMO 文件实施;

- 4)航海安全;
- 5)搜救;
- 6)IMDG 和 IMSBC 规则的实施;
- 7)渔船和其他非 SOLAS 公约的船舶。

2. IMO/IACS 在 IACS QSCS 上的合作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3/4(秘书处)提供了 IMO 观察员就与该计划有关的发展和活动提交的最新报告, 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 IACS QSCS 合作, 并按照目前 IMO 和 IACS 和协议, 向 MSC 102 提交发展报告。

3. 从方位船尾驱动拖船试验期间获得的教训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101/23/8 和 MSC 101/23/7/Rev.1(中国), 拟向 MSC102 提出新产出, 目的是修订船舶操纵性标准(决议 MSC.137(76)), 并统一解释《OLAS 公约条例 II-1/28 和条例 I-1/29。

委员会邀请中国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合作, 共同提交一份关于 ASD 拖轮安全性的新产出的联合提案, 提交给 MSC 102。

4. IQARB 在试验阶段的首次会议的结果

委员会以及 MSC 100 审议了文件 MSC 100/19/8(利比里亚等),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文件 MSC 101/23/3, 包含 IQARB 在试验阶段的首次会议的结果。委员会继续提交 IQARB 试验阶段的发展日常更新报告。

四、会议结论:

邀请 A 31:

1.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对于 1974 年《SOLAS 公约》和有关强制性守则的修正案, 批准/通过了非强制性文件;
2. 通过关于在极地水域作业的非 solas 船舶临时安全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
3. 请注意, 将在 MSC 101 之后举行 III 6 次会议已获授权就需要直接通过大会决议草案的事项, 向 A 31 报告其工作结果;
4. 注意到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的新的分道通航制和定线措施已通过 COLREG.2/Circ.74 and SN.1/Circ.337 分发;
5. 通过关于在救生设备上使用和安装反光材料的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第 A.658(16)号决议);
6. 注意到国际质量评估审查委员会(IQARB)的成立, 其目的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 为与船

级社和 ROs 的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服务，以及其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7. 注意，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马拉加的托雷莫里诺斯(Torremolinos)举行关于渔船安全和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IUU)的部长级会议。

邀请 C 122:

1. 审议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101 届会议的报告，并按照 IMO 公约第 21(b)条的规定，将该报告及其评论和建议提交 A31 会议；
2.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 1974 年《OLAS 公约和有关强制性规则的修正案，并批准/通过了非强制性文件；
3. 注意委员会就与海事安全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核准关于以电子方式向 GISIS 的海事安全模块输入和输出信息的指南；
4. 请注意就有关使用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规管范围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关于 MASS 试验的临时指南；
5. 注意与基于目标的标准和 GBS 验证方案相关的事项的决策；
6. 注意到就在极地水域作业的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一项关于在极地水域作业的非 SOLAS 船舶临时安全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以便通过；
7. 注意到关于制定措施以加强与使用燃油有关的船舶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通过关于建议的加强与使用燃油有关的船舶安全的临时措施的第 MSC.465(101)号决议；
8. 注意就向本次会议提出报告的分委会的成果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大会决议草案关于使用和配备救生设备上的回射材料的修正案(决议 A.658 (16))，MSC 101 召开后的 III 6,已经授权报告工作的结果,要求 A 31 通过大会决议草案；
9. 注意就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在通过阶段将对新的强制性措施的能力建设影响进行今后的评估；
10. 注意有关正式安全评估事项的决定；
11. 注意有关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决定；
12. 注意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的决定；
- 13.注意经修订的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MSC-MEPC.1/Circ.5/Rev.1)的工作方法草案已获批准，但须经 MEPC 75 同时批准；
- 14.注意将 OW3 和 OW9 的产出移到 SD 6，OW10 的移到 SD1；
15. 批准继续 NCSR 8 会议的现行安排；

16. 注意委员会决定将七项新产出列入其提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议程；
17. 注意 MSC 两年期状态报告；
18. 注意 MSC 后两年期临时议程；
19. 批准委员会 2020-2021 两年期的拟议产出，并注意到秘书处已获授权直接将 III 6 和 CCC 6 的任何进一步变动提交 C/ES.30；
20. 批准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闭会期间会议；
21. 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以及联络声明将不向公众提供；
22. 注意到国际质量评估审查委员会(IQARB)的成立，其目的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为与船级社和 ROs 的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服务，以及其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23. 请注意，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马拉加的托雷莫里诺斯(Torremolinos)举行关于渔船安全和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IUU)的部长级会议。

邀请 MEPC 75:

1. 注意处理海上集装箱丢失问题委员会的普遍支持，并已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102 提交有关新产出的建议；
2. 注意 MSC-MEPC.2/Circ 的同时批准关于 2019 年生物燃料与 MARPOL 附则 I 货物运输指南；
3. 注意同时批准 PPR.1/Circ.7 关于产品的分类和分级的决定；
4.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对 IBC 和 BCH 规则的修正案；
5. 注意就有关使用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规管范围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关于 MASS 试验的临时指南；
6. 注意就在极地水域作业的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一项关于在极地水域作业的非 SOLAS 船舶临时安全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以便通过；
7. 注意关于制定措施以加强与使用燃油有关的船舶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通过关于建议的加强与使用燃油有关的船舶安全的临时措施的第 MSC.465(101)号决议；
8. 注意委员会同意 GISIS 平台报告违规行为的导火索应该开发需求；
9. 就 GISIS 额外项目的调查结果向 MSC 102 提供建议；
10. 注意同时批准指示 III 分委会审议第二份综合审计总结报告(CASR)，并据此向 MSC 和 MEPC 提供建议；
11. 同意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计划下的第一个 CASR 的分析结果所作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

12. 同意海事组织现有文件中对 A.739(18)号和 A.789(19)号决议的提法应改为对 RO 规则强制性部分的提法，大会应撤销上述决议；
13. 注意委员会核准了 FAO/ILO/IMO 关于 IUU 捕鱼和有关事项的联合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并指示 III 7 向 MEPC 76 和 MSC 103 报告联合工作组的结果；
14. 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即 MSC 决议将酌情通过对准则和建议的修正案今后可作为这些决议的订正本通过，但数目不变，并增加 “/Rev…”；
15. 注意 MSC-MEPC.5/Circ.15 关于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燃油的同时批准；
16. 同意就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在通过阶段将对新的强制性措施的能力建设影响进行今后的评估；
17. 同时核准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草案；
18. 注意同时确认了 CCC 和 III 的两年期议程和 CCC 6 和 III 6 的临时议程；
19. 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以及联络声明将不向公众提供。

邀请 FAL 44:

1. 请注意就有关使用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规管范围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关于 MASS 试验的临时指南；
2. 注意到就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在通过阶段将对新的强制性措施的能力建设影响进行今后的评估；
3. 注意到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MSC-MEPC.1/Circ.5/Rev.1)工作方法草案获得批准；
4. 注意 NCSR 6 决定邀请 FAL 委员会审议海运服务的说明，NCSR 7 已被指示直接向 FAL 44 报告其 2.11 产出工作的结果；
5. 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即 MSC 决议将通过的对准则和建议的修正案今后可酌情作为这些决议的订正本予以通过，但保持相同的数目，并增加 “/Rev…”；
6. 考虑需要解决培训和熟悉规定岸基系泊人员可能来自新的系泊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指南草案 (SDC 6/13， 附则 3)，并注意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FAL 就新产出提交相关建议；
7. 请注意，已请成员国填写和更新关于港口和沿海国对船上私人承包武装保安人员的要求的调查表(MSC-FAL.1/Circ.2)；
8. 注意到同时决定将产出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OW44，目的是使委员会随时了解关于混合移民问题

的发展情况。

邀请 TC 69:

1. 注意有关国内渡轮安全事宜的决定和行动;
2. 包括 ITCP 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核准的主题优先项目。

邀请 LEG 107:

1. 请注意就有关使用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规管范围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关于 MASS 试验的临时指南;
2. 注意到将由 MSC 决议通过对指导方针和建议的修正案今后可酌情作为这些决议的订正本予以通过，但保持相同的数目，并增加“/Rev...”。

邀请 TC 70:

1. 请注意就有关使用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规管范围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批准了关于 MASS 试验的临时指南;
2. 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即 MSC 决议将通过的对准则和建议的修正案今后可酌情作为这些决议的予以通过，但保持相同的数目，并增加“/Rev...”;
3. 注意到就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所作的决定，特别是未来对新的强制性措施的能力建设影响的评估将在通过阶段进行;
4. 注意到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MSC-MEPC.1/Circ.5/Rev.1))的工作方法草案获得批准。

五、MSC 102 会议信息:

会议选举 Bradley Groves 先生(澳大利亚)和 Juan Carlos Cubisino 先生(阿根廷)分别为 2020 年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会议暂定第 102 届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召开。MSC 102 会议的临时议题为:

1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2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3 使用海上水面自主船舶的监管范围界定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4 加强海上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SHIPS (MASS)

5 进一步制定措施以加强与使用燃油相关的船舶安全

DEVELOPMENT OF FURTHER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SHIP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FUEL OIL

6 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

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7 人的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HUMAN ELEMENT, TRAINING AND WATCHKEEPING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8 IMO 文件的实施(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9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1 通信、导航和搜救分委会(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2 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3 污染防止和应对(分委会第6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4 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第6届会议报告)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REPORT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5 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6 加强海上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17 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18 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19 综合安全评估

FORMAL SAFETY ASSESSMENT

20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21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22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